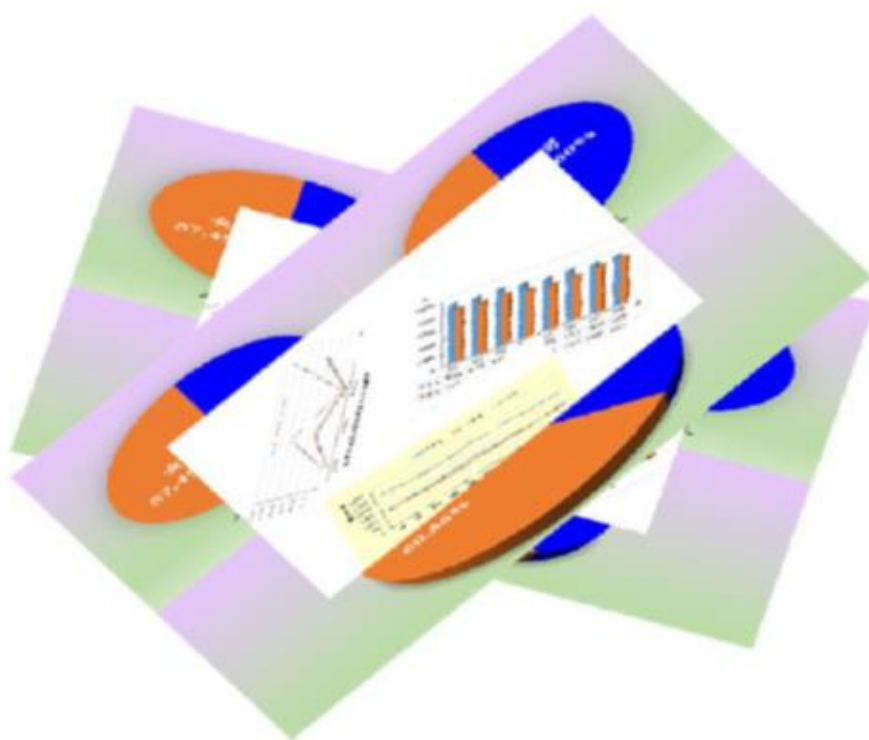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 臺中市南區統計分析

2023 Statistical Analysis Reports of South District of  
Taichung City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 臺中市南區與 28 區調解業務之比較

113 年 3 月

## 前言

在臺灣尤其是都會地區，地狹人稠使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小，彼此容易產生摩擦與紛爭。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這些爭端，往往造成人們在時間、金錢及精神上的損失，也耗費了巨大的司法資源。有鑑於此，我國政府乃擬定「鄉鎮市調解條例」，要求各鄉鎮市區公所成立調解委員會，針對民間發生之糾紛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會針對民事及刑事事件，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民眾聲請調解之後，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相同。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調解委員會若能成功運作，確實可以減輕民眾個人與社會整體的負擔。

本文以臺中市南區(以下簡稱本區)調解委員會之成員結構，及其於112年度之調解案件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與過去年度及臺中市其他區之比較，期能對目前及未來之運作成效，能有更深入的了解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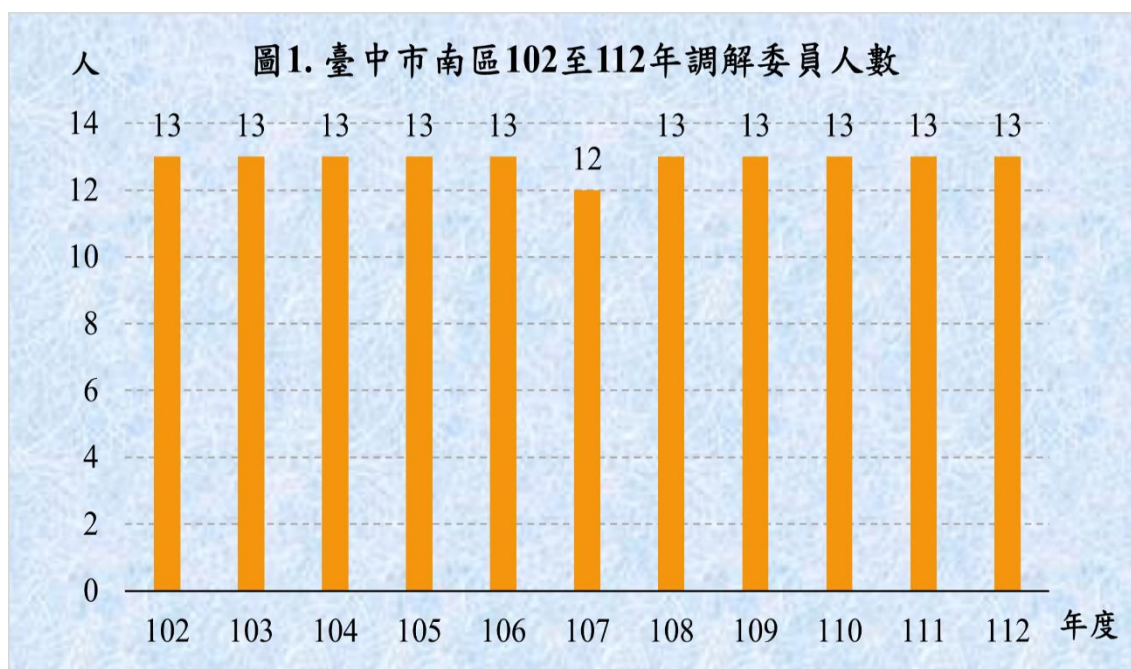
## 結構比較分析

本文從六大面向來探討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結構：一、人數，二、性別，三、年齡，四、教育程度，五、行業類別，六、調節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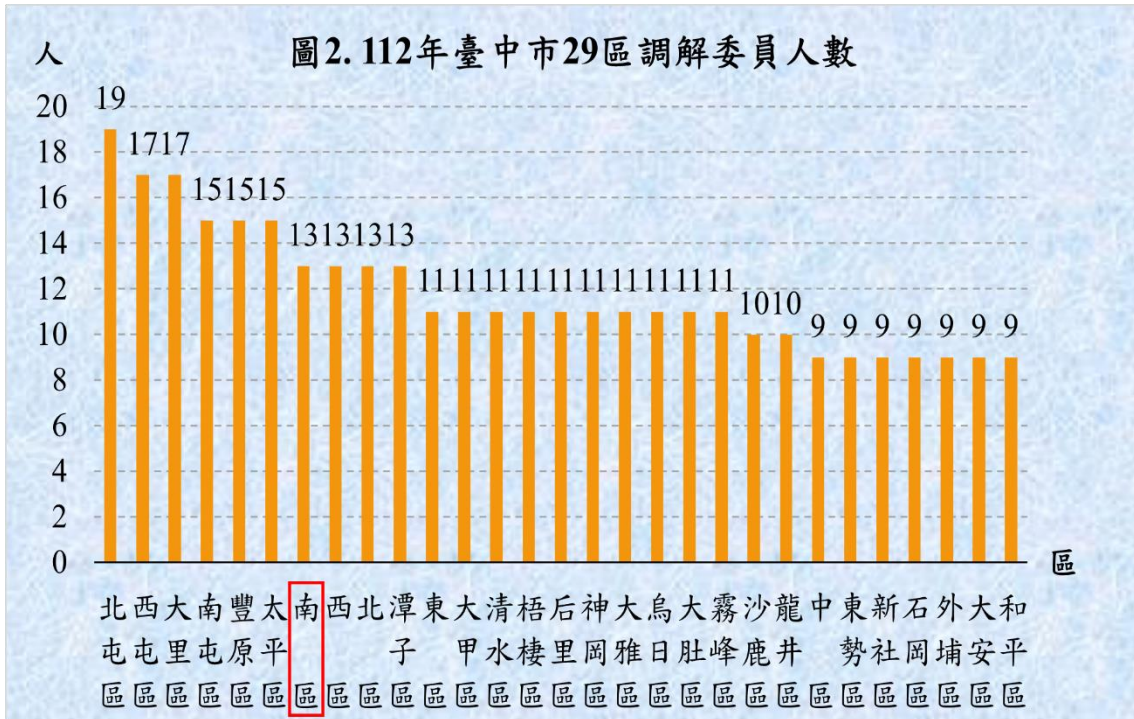
### 一、調解委員人數

圖 1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委員人數。102 至 111 年平均委員人數為 12.90 人，其中除了 107 年委員人數為 12 人之外，其他年度均為 13 人。相較而言，112 年與過去大多年度相同，委員人數亦為 13 人。

圖 2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委員人數。其中北屯區的委員人數最多，為 19 人；西屯區及大里區次之，為 17 人；南屯區、豐原區及太平區列第三，為 15 人；本區、西區、北區及潭子區列第四，為 13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11.79 人，相較而言，本區(13 人)略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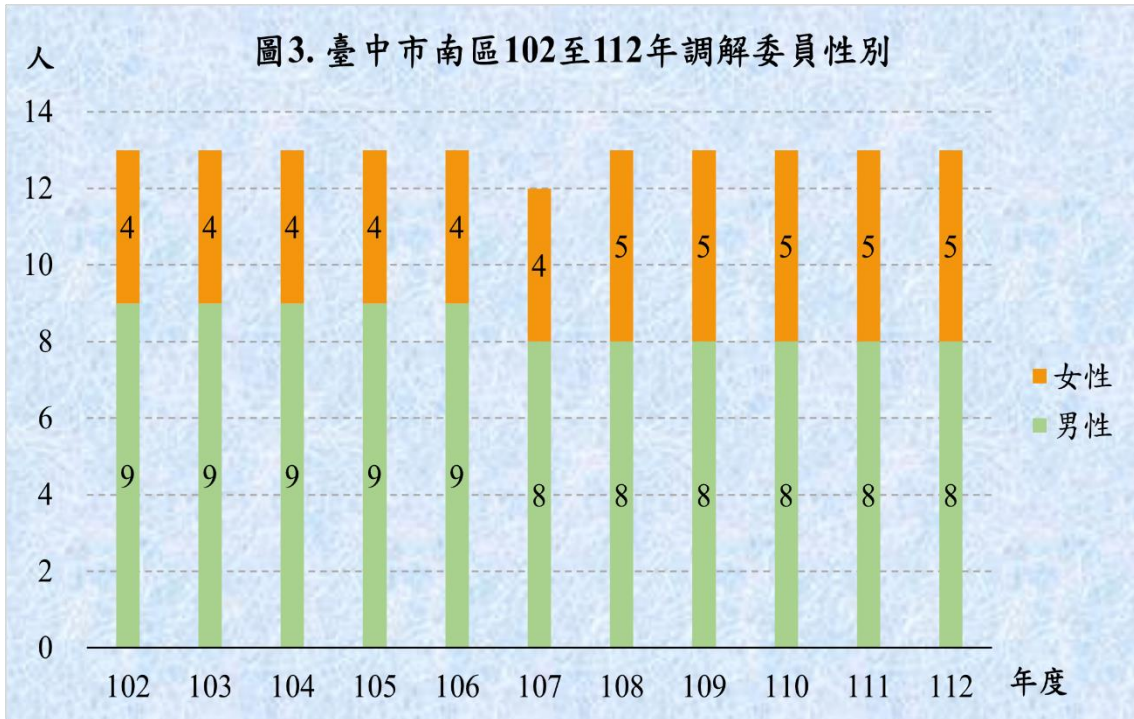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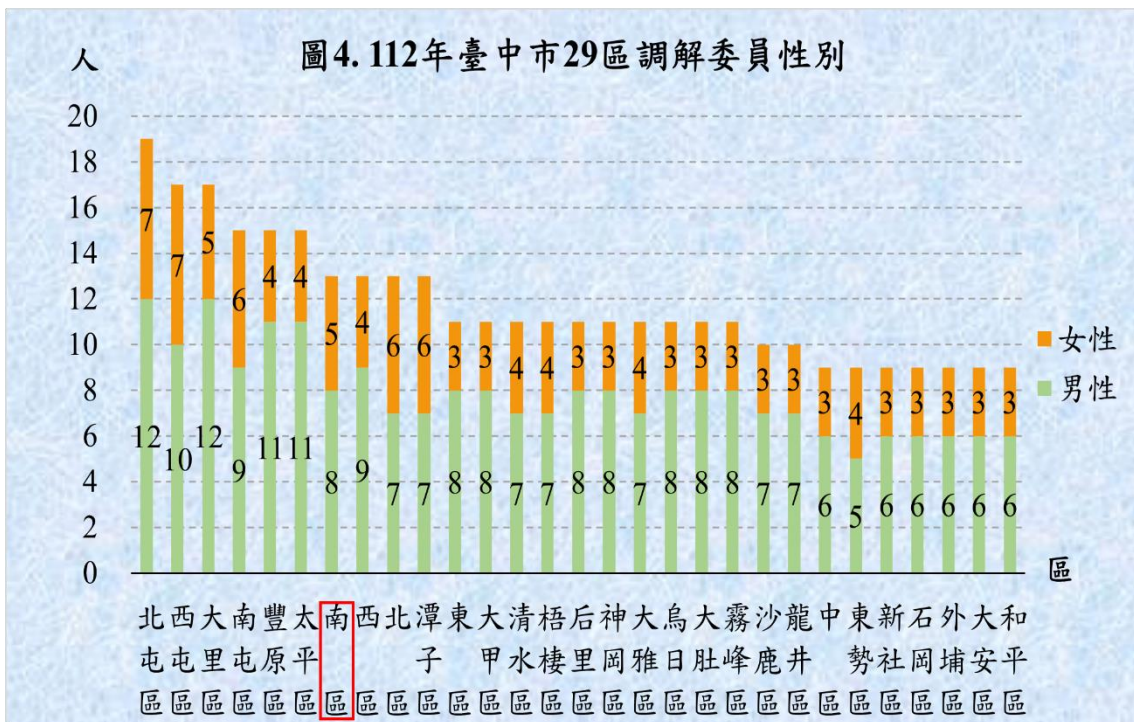
## 二、調解委員性別

圖 3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委員性別。其中 102 至 107 年女性委員人數為 4 人，而 108 至 112 年增為 5 人，顯見本區對調解委員性別平衡層面有所注重及加強。

圖 4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委員性別。其中就女性委員人數而言，北屯區及西屯區最多，為 7 人；南屯區、北區及潭子區次之，為 6 人；大里區及本區列第三，為 5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之女性平均委員人數為 3.93 人，相較而言，本區(5 人)略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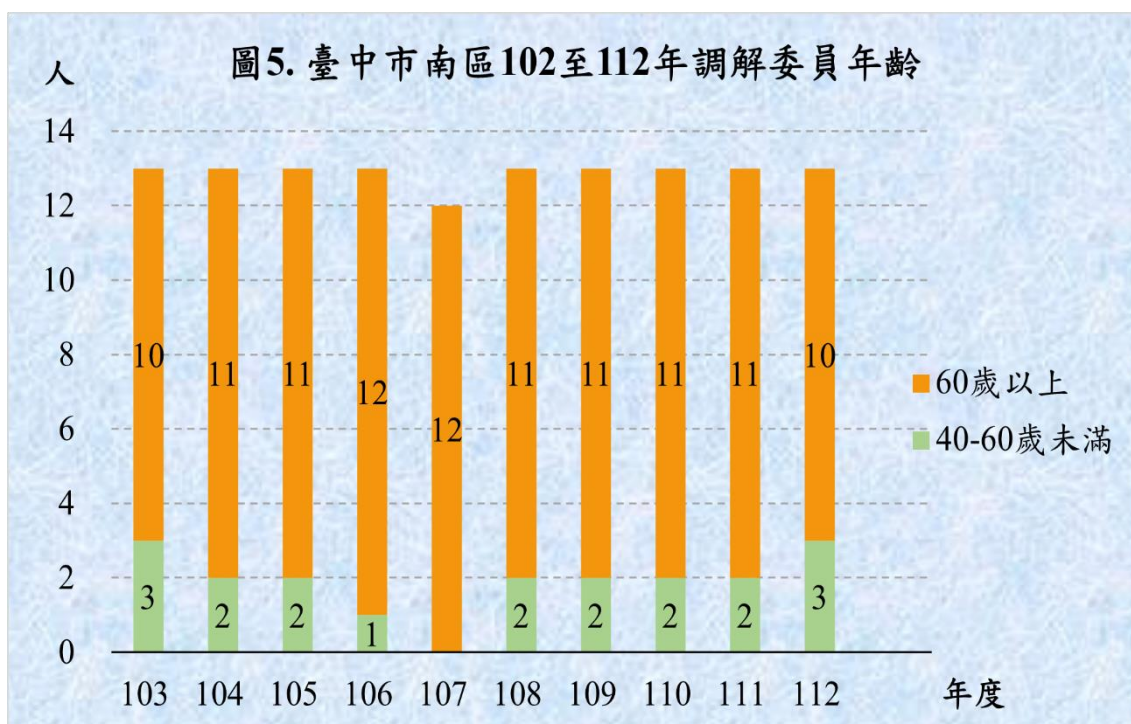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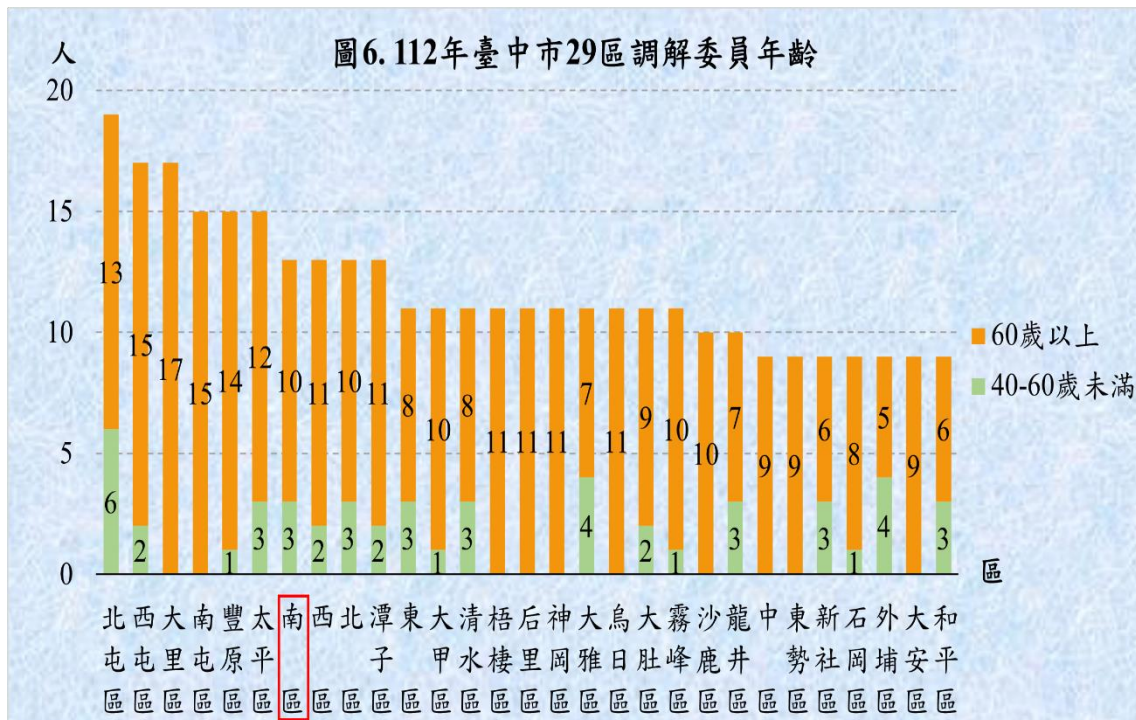
### 三、調解委員年齡

圖 5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委員年齡。102 至 111 年年齡高於 60 歲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10.90 人，相較而言，112 年(10 人)略低於平均數。年齡高於 60 歲者因其具豐富的人生閱歷，有助於爭端之平息與調解，但是適當的引入 40 至 60 歲者，或許能注入更新的見解，而能被年輕的紛爭雙方所接受。

圖 6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委員年齡。若將相同人數者分為同一等級，則 112 年臺中市 29 區年齡高於 60 歲之委員人數共有 12 等級。其中大里區列第一，為 17 人；北屯區及南屯區列第二，為 15 人；豐原區列第三，為 14 人；而本區列第七，約居中間等級，為 10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年齡高於 60 歲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10.11 人，相較而言，本區(10 人)略低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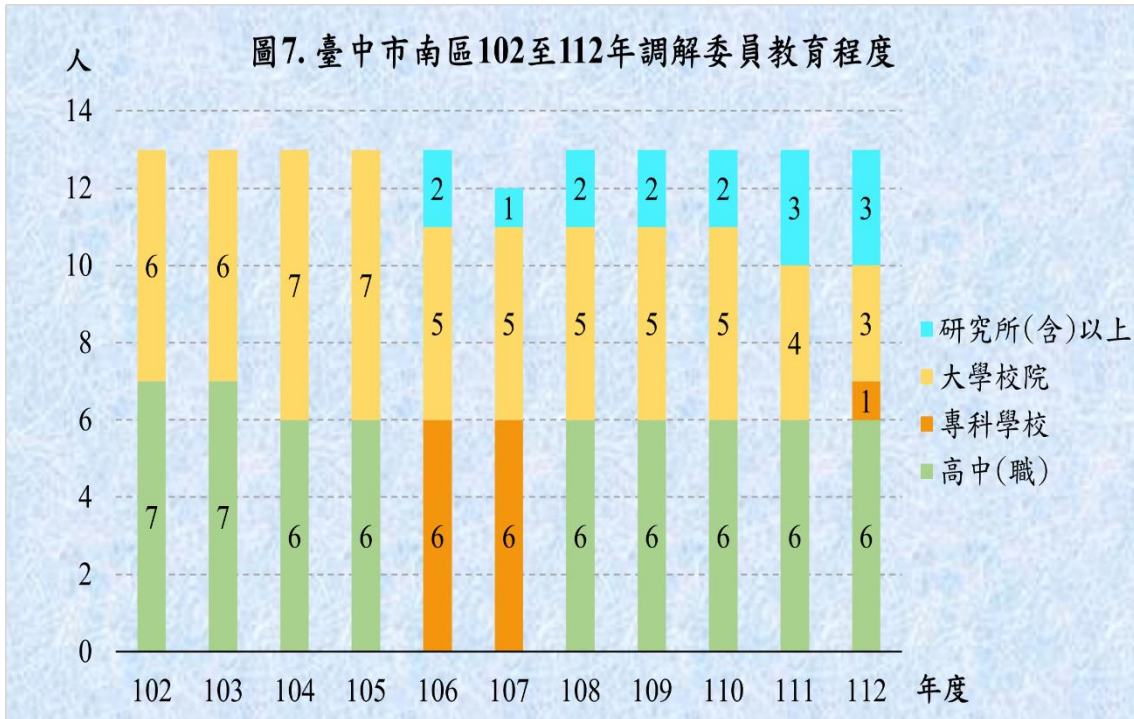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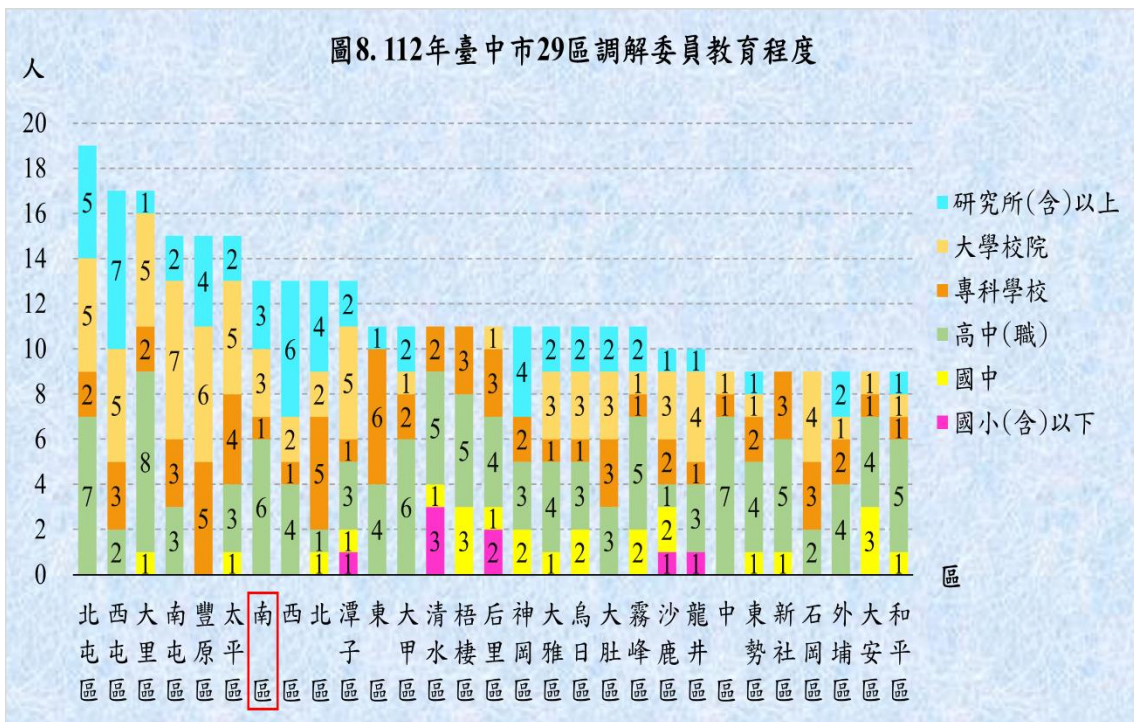
#### 四、調解委員教育程度

圖 7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委員教育程度。102 至 111 年教育程度在大學校院以上平均委員人數為 6.70 人，相較而言，112 年度（6 人）略低於平均數。教育程度在大學校院以上的調解委員因其具有豐富的知識，可提供相關的引導及說明，對調解紛爭雙方的過程或有助益。

圖 8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委員教育程度。若將相同人數者分為同一等級，則 112 年臺中市 29 區教育程度在大學校院以上之委員人數共有 13 等級，其中西屯區列第一，為 12 人；北屯區及豐原區列第二，為 10 人；南屯區列第三，為 9 人；而本區列第六，約居中間等級，為 6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教育程度在大學校院以上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4.43 人，相較而言，本區(6 人)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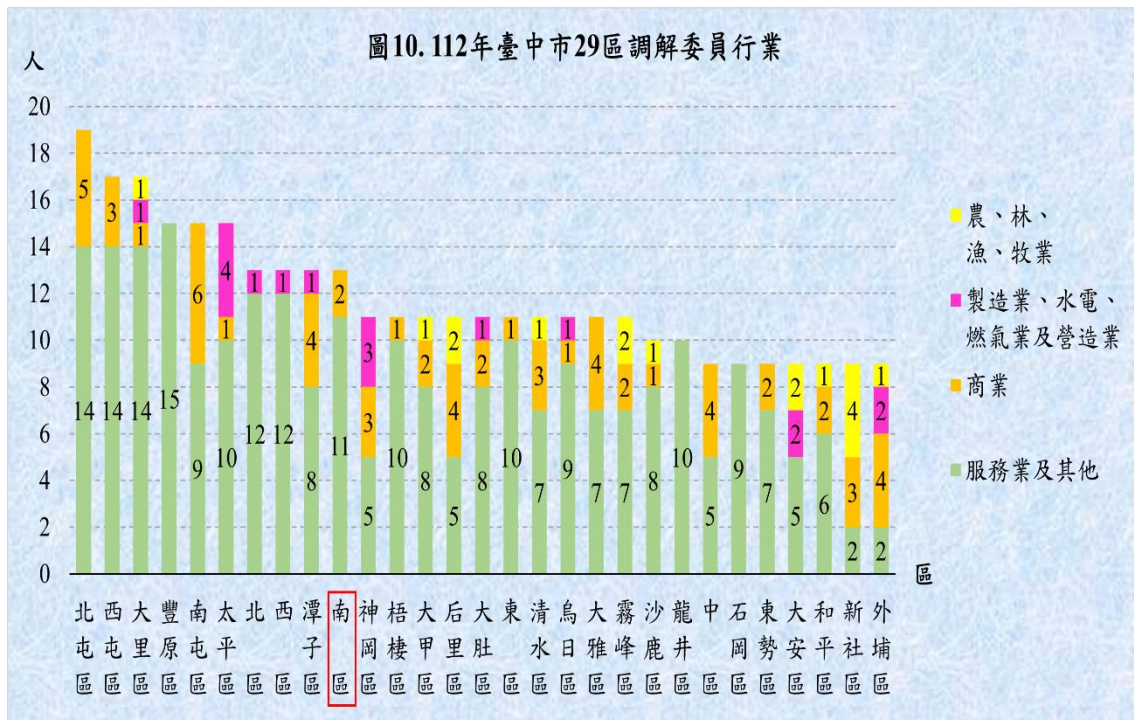
## 五、調解委員行業類別

圖 9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調解委員之行業類別。102 至 111 年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10.20 人，相較而言，112 年度（11 人）略高於平均數。

圖 10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調解委員之行業類別。若將相同人數者分為同一等級，則 112 年臺中市 29 區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委員人數共有 7 等級，其中豐原區列第一，為 15 人；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列第二，為 14 人；北區及西區列第三，為 12 人；而本區列第四，為 11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8.5 人，相較而言，本區(11 人)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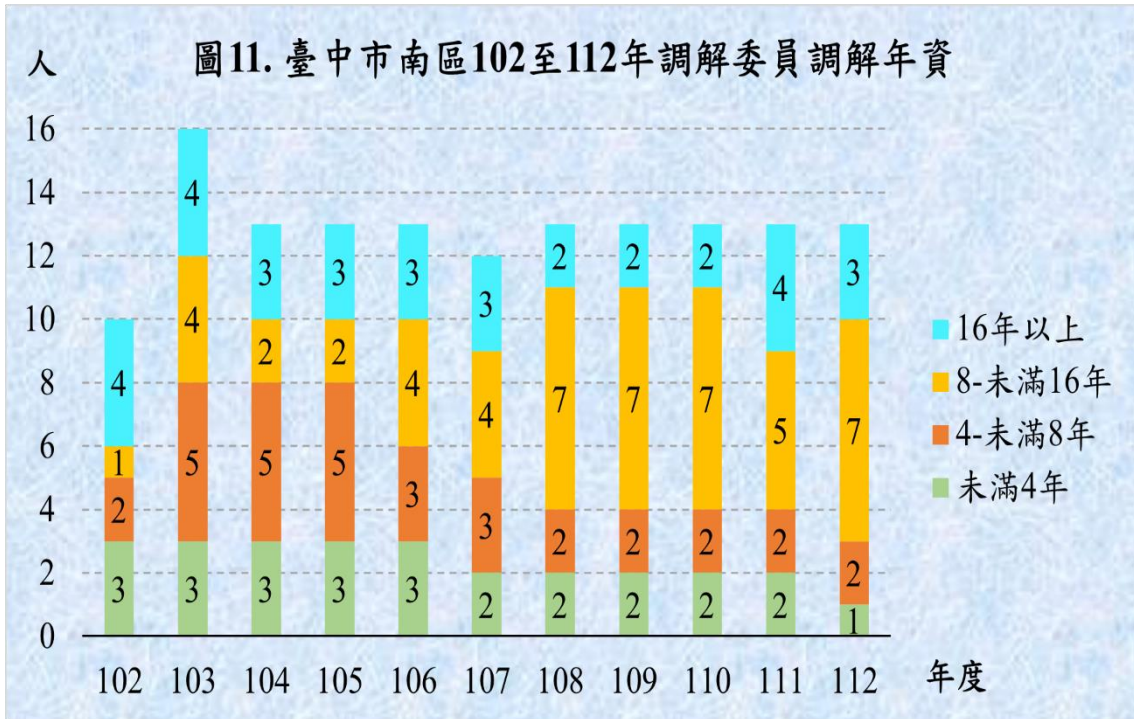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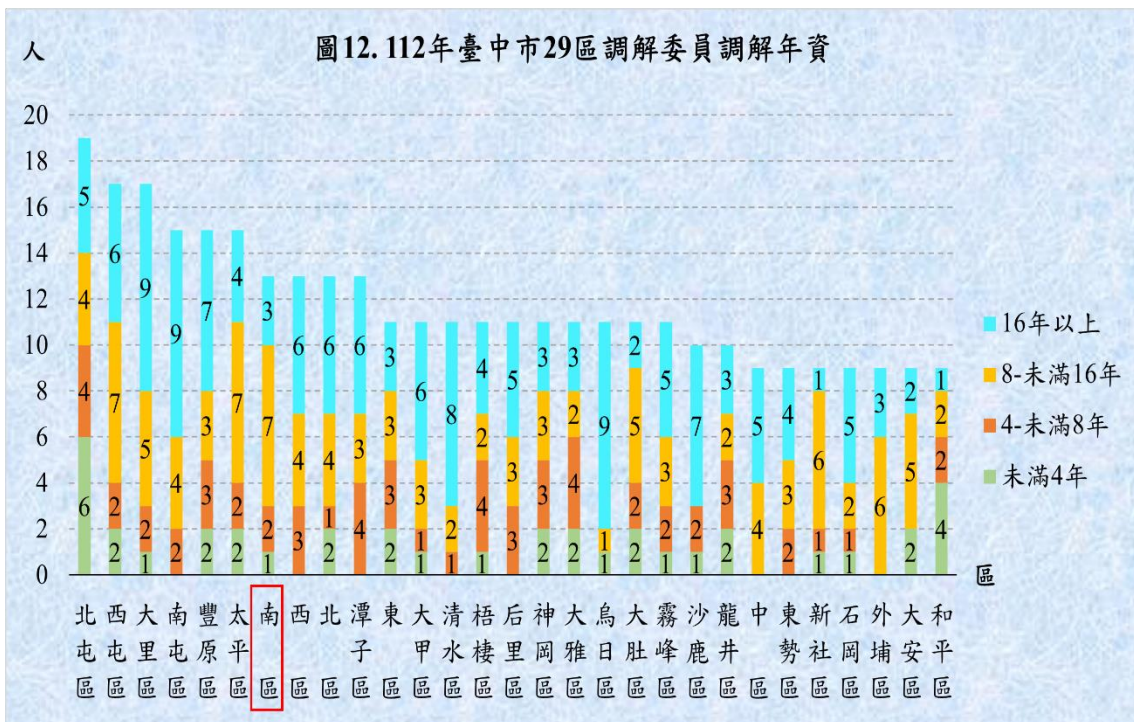
## 六、調解委員之調解年資

圖 11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調解委員之調解年資。102 至 111 年調解年資 8 年以上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7.3 人，相較而言，112 年度（10 人）高於平均數。調解年資 8 年以上之委員有較豐富的調解經驗，可將其過去調解成功的案例提供給紛爭雙方，有助於當次的調解。

圖 12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調解委員之調解年資。若將相同人數者分為同一等級，則 112 年臺中市 29 區調解年資 8 年以上之委員人數共有 10 等級，其中大里區列第一，為 14 人；西屯區及南屯區列第二，為 13 人；太平區列第三，為 11 人；而本區列第四，為 10 人。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調解年資 8 年以上之平均委員人數為 8.39 人，相較而言，本區(10 人)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調解案件之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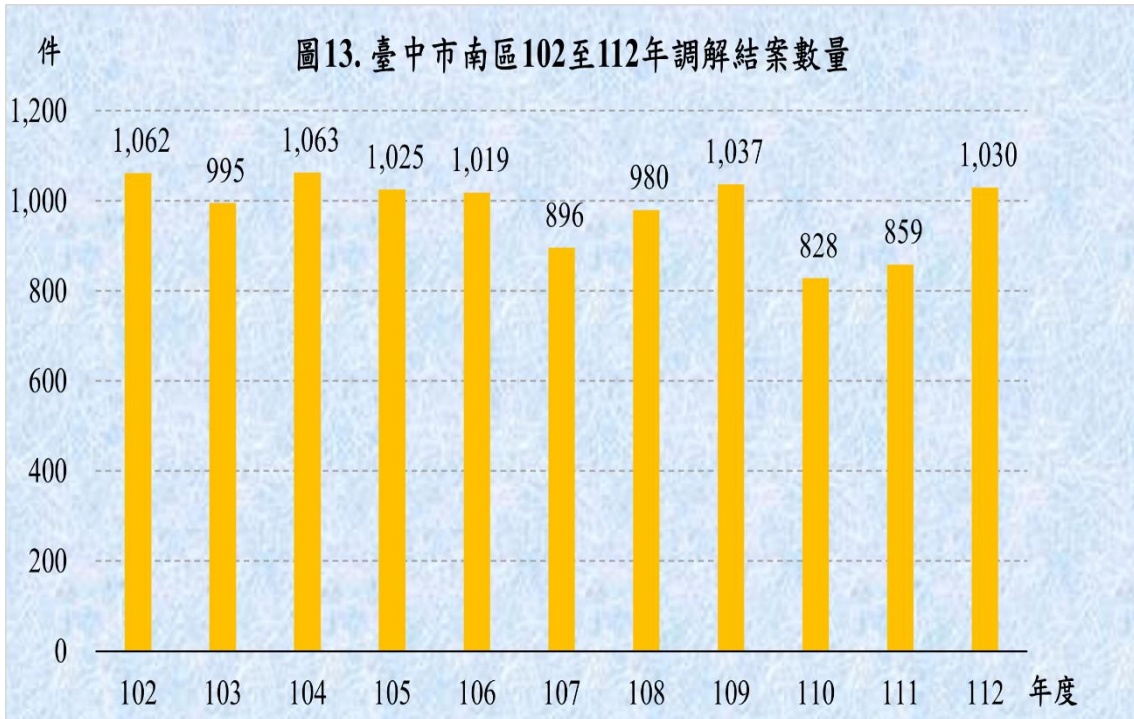
本文從三大面向來探討調解案件：首先，全年調解結案案件；其次，全年調解成立案件；最後，每位委員調解數。

### 一、全年調解結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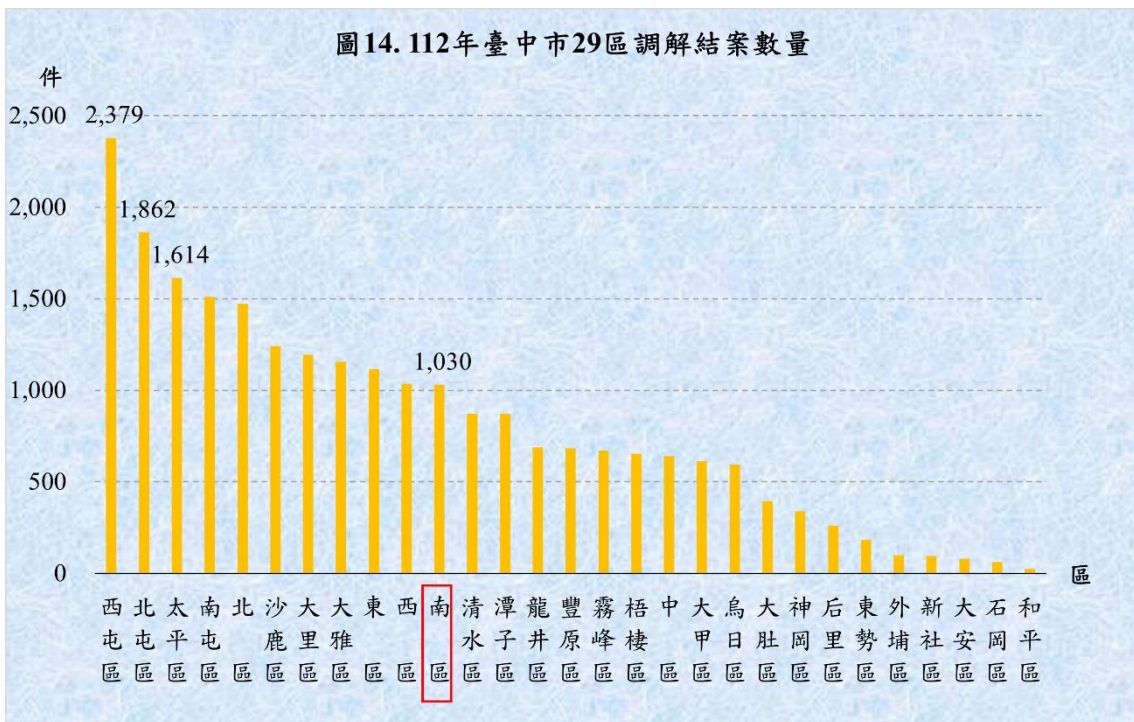
#### (一)調解結案案件數量

圖 13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結案數量。102 至 111 年平均結案數量為 976.40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1,030 件）略高於平均數，顯見本區 112 年業務數量有所增長。

圖 14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結案數量。112 年臺中市結案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2,379 件；北屯區列第二，為 1,862 件；太平區列第三，為 1,614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1,030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之平均調解結案數量為 800.25 件，相較而言，本區(1,030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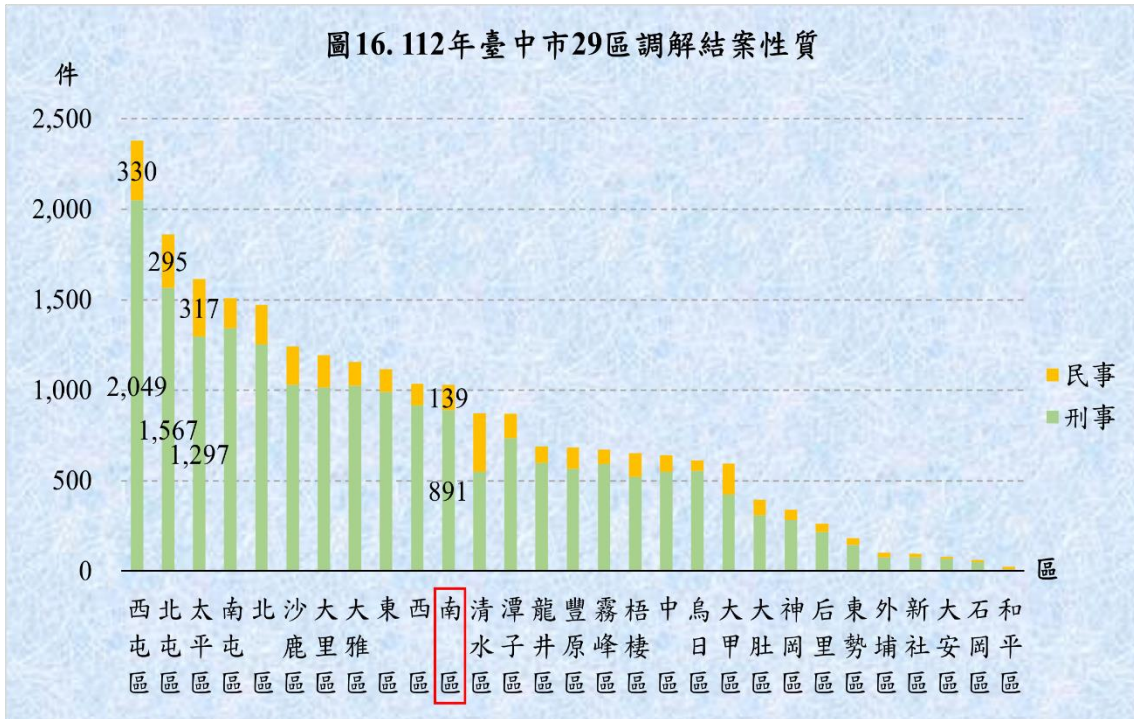
## (二)調解結案案件性質（民事/刑事）

圖 15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結案性質。102 至 111 年刑事結案平均數量為 806.20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891 件）高於平均數，顯見本區傷害等事件數量增加。

圖 16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結案性質。112 年臺中市刑事結案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2,049 件；北屯區列第二，為 1,567 件；太平區列第三，為 1,297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891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刑事結案平均數量為 671.54 件，相較而言，本區(891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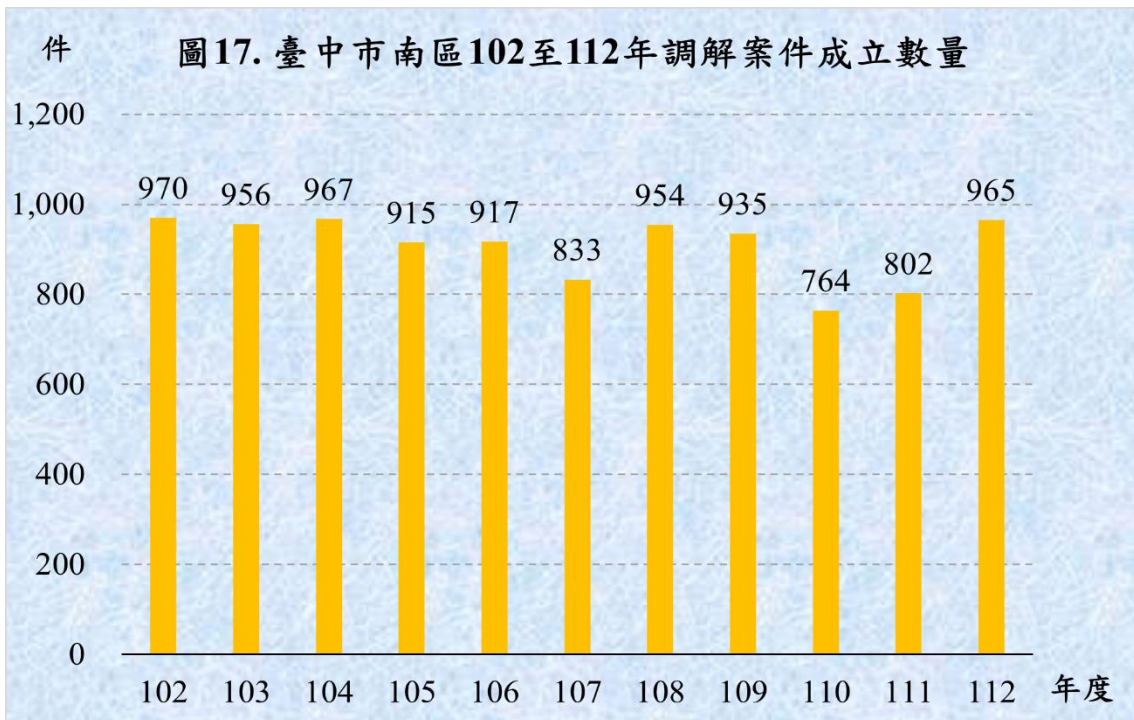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二、全年調解成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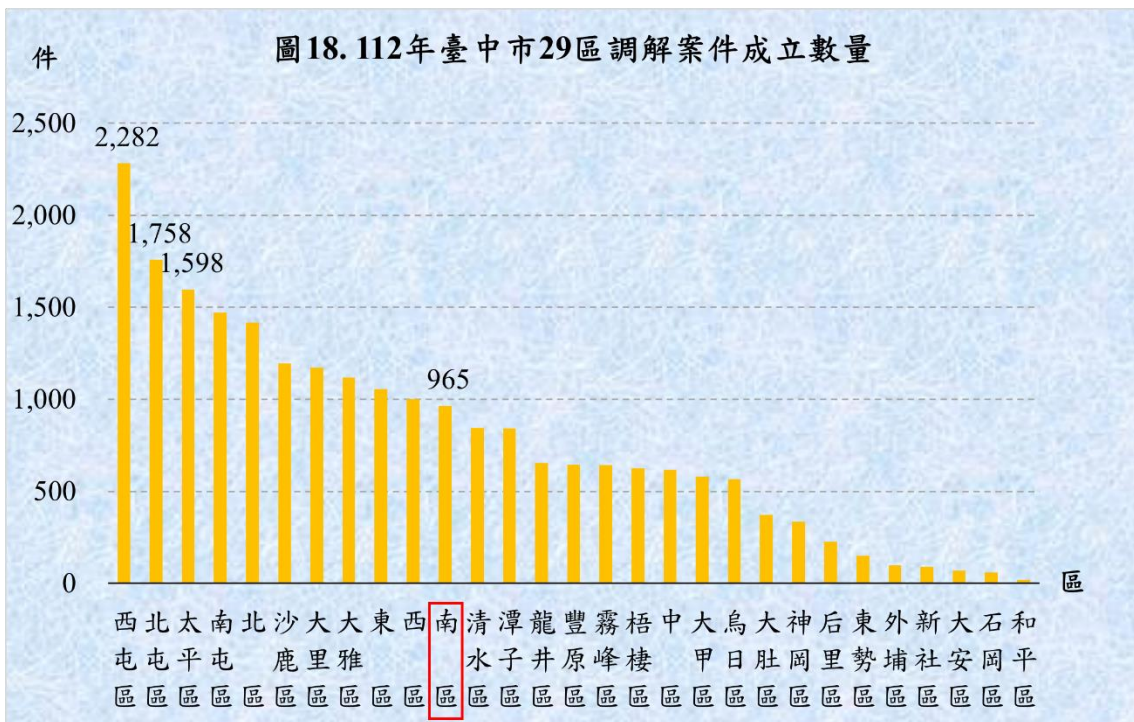
### (一)調解成立案件數量

圖 17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成立案件數量。102 至 111 年調解成立案件平均數量為 901.30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965 件）高於平均數。110 年成立數量為最低（764 件），其後呈現上升趨勢，顯見委員調解成功之結果有所增長。

圖 18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成立案件數量。112 年臺中市調解成立案件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2,282 件；北屯區列第二，為 1,758 件；太平區列第三，為 1,598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965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調解成立案件平均數量為 768.14 件，相較而言，本區(965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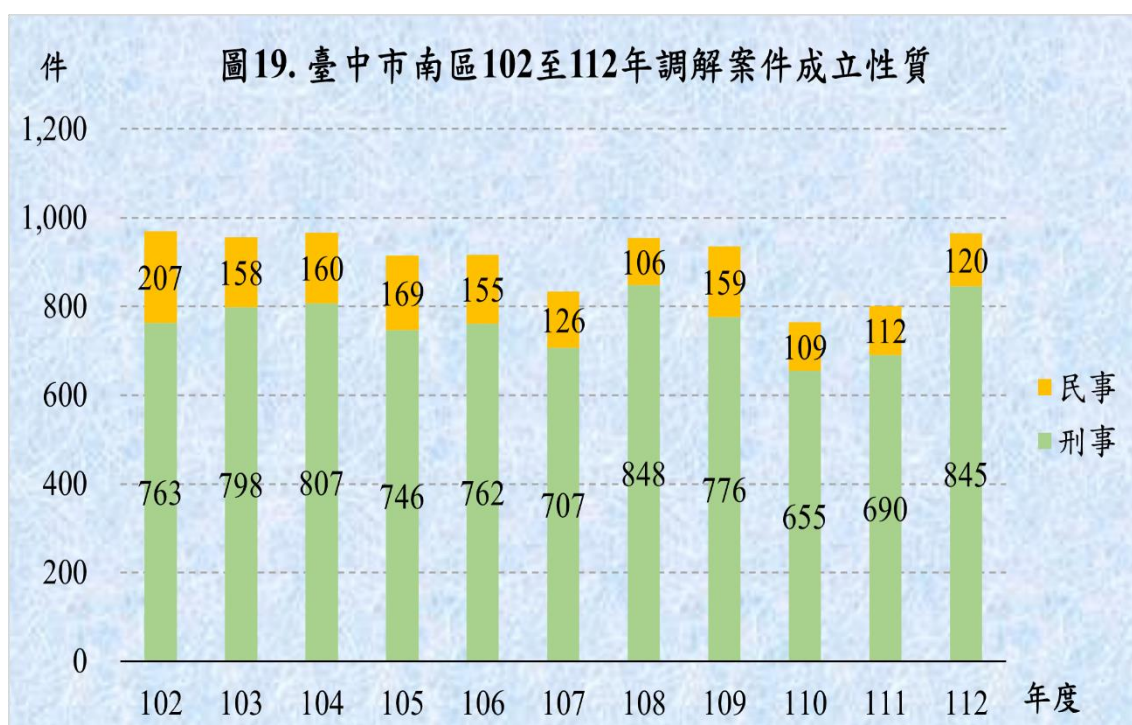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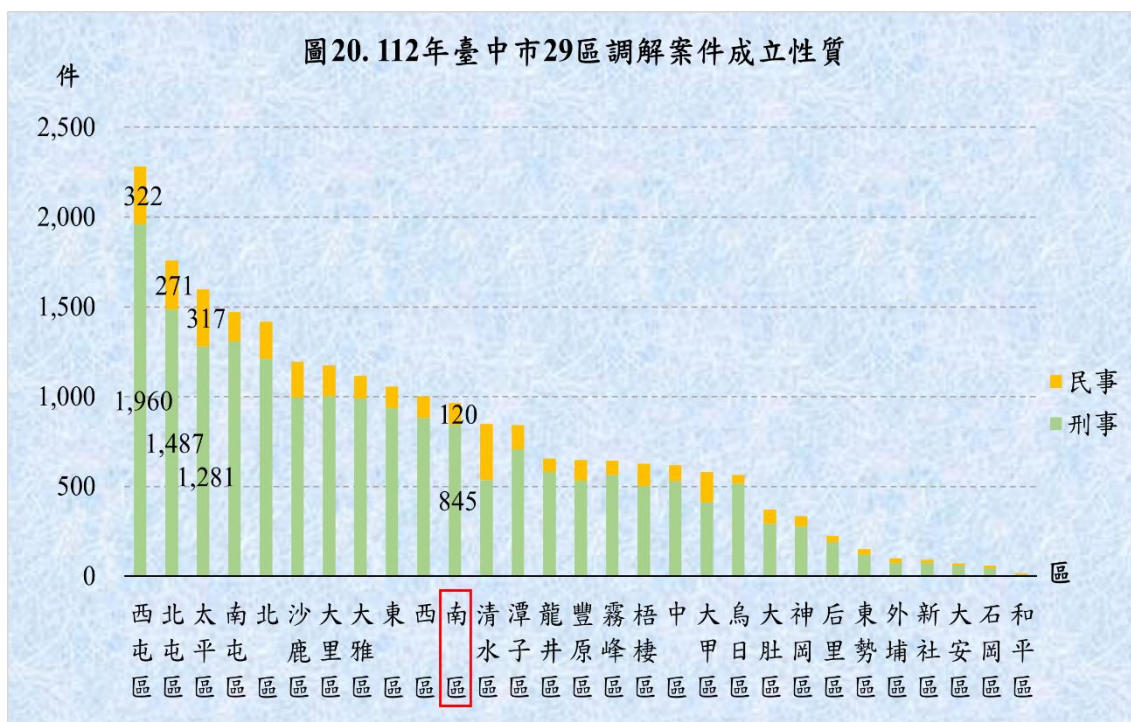
## (二)成立案件性質（民事/刑事）

圖 19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調解成立案件性質。102 至 111 年刑事調解成立案件平均數量為 755.20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845 件）高於平均數。

圖 20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調解成立案件性質。112 年臺中市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1,960 件；北屯區列第二，為 1,487 件；太平區列第三，為 1,281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845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平均數量為 645.64 件，相較而言，本區(845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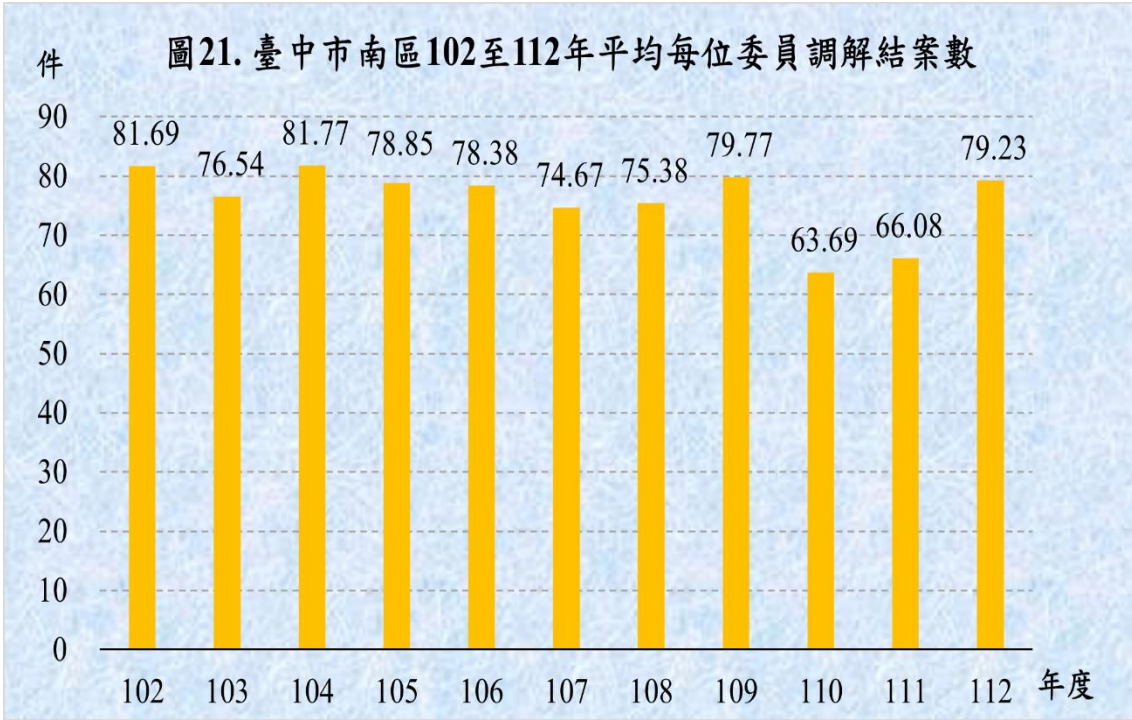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三、每位委員調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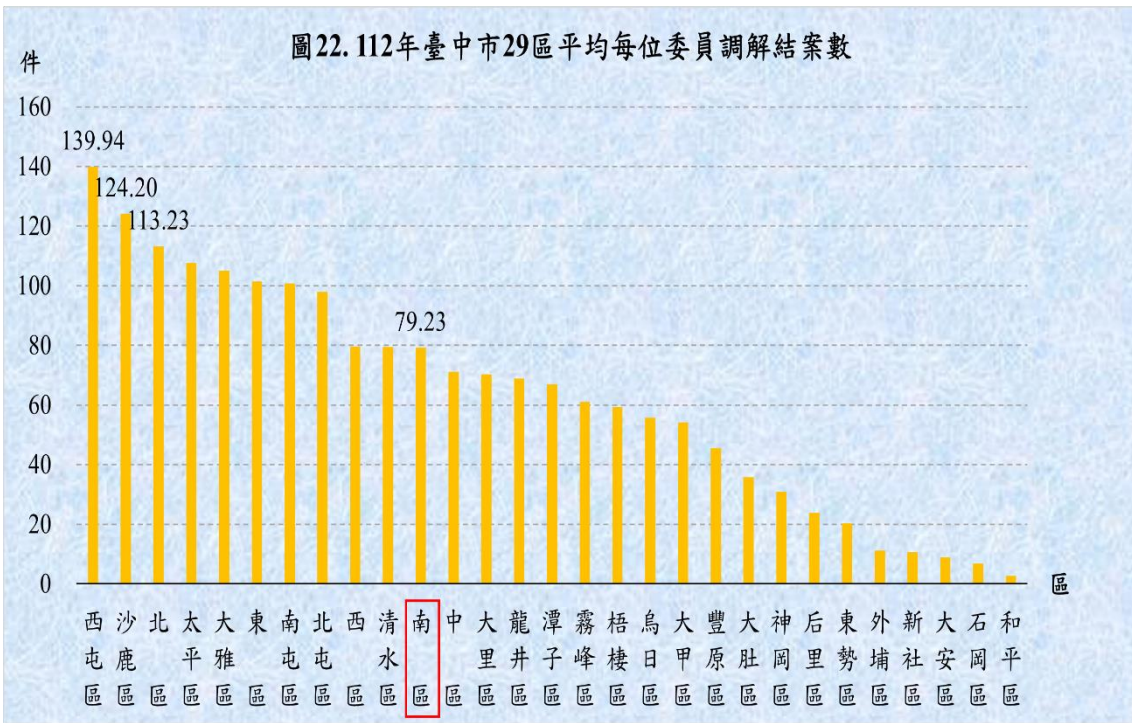
#### (一)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

圖 21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平均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量。102 至 111 年平均調解結案數量為 75.68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79.23 件)略高於平均數。除了 110 及 111 兩年明顯較少之外，其餘各年平均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量皆高於 70 件。

圖 22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平均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量。112 年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139.94 件；沙鹿區列第二，為 124.20 件；北區列第三，為 113.23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79.23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平均每位委員調解結案數量為 67.90 件，相較而言，本區(79.23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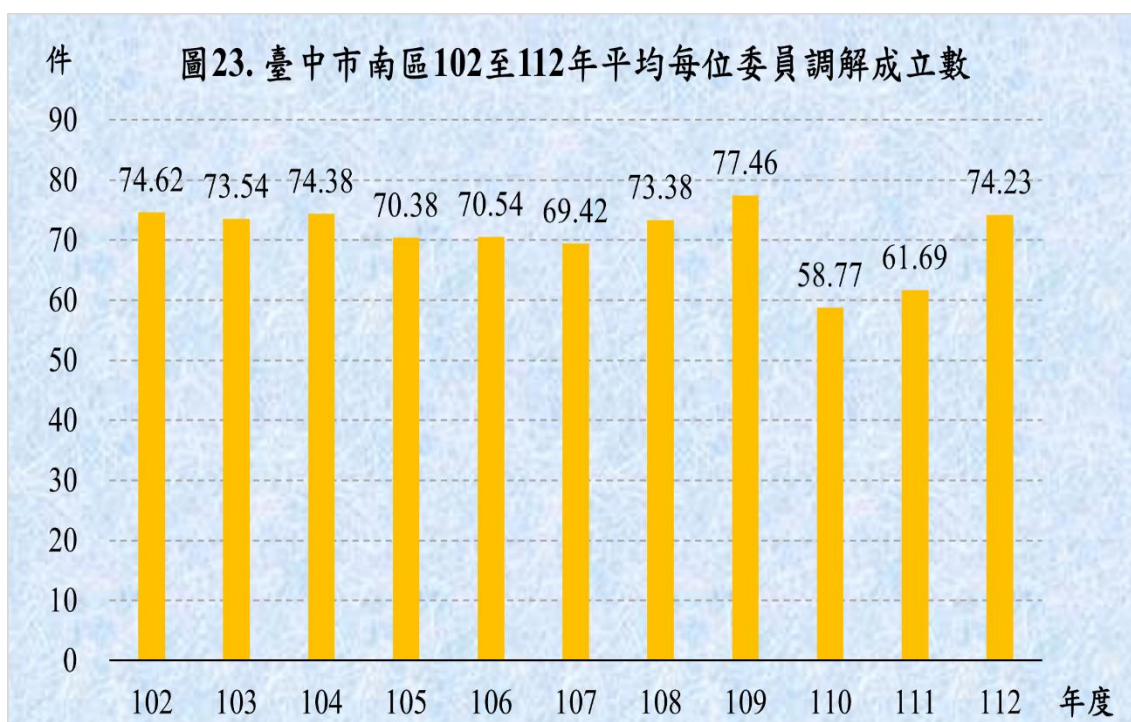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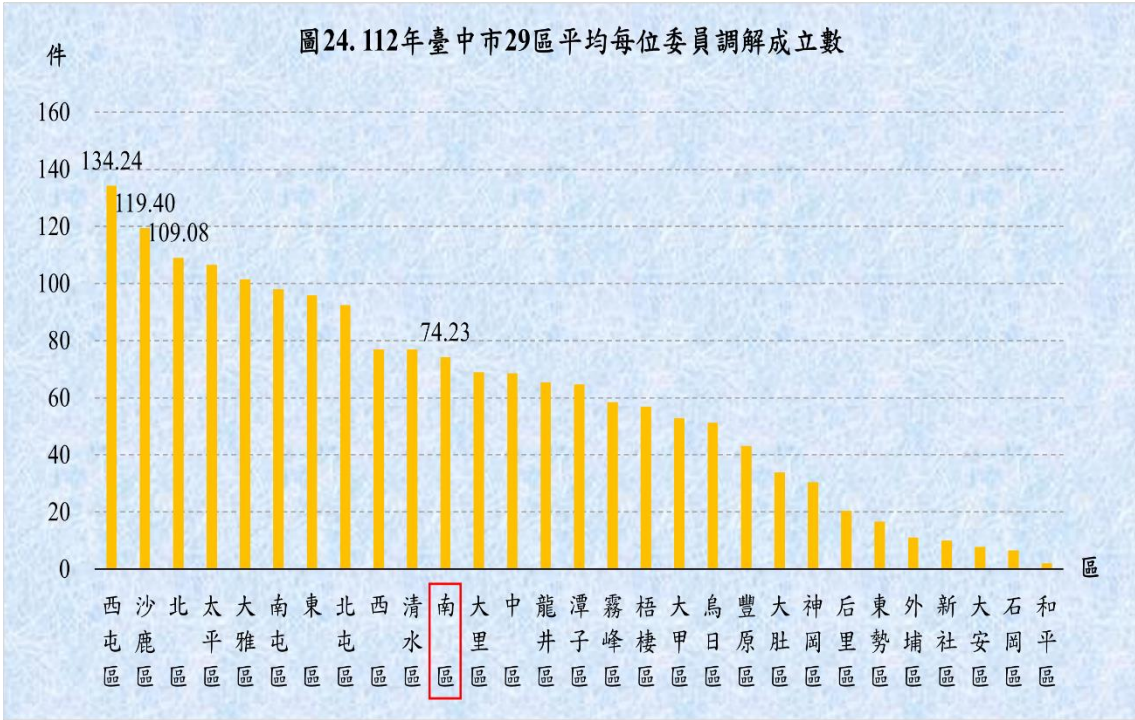
## (二)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數

圖 23 列示臺中市南區 102 至 112 年之平均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數量。102 至 111 年平均調解成立案件數量為 70.42 件，相較而言，112 年度（74.23 件）略高於平均數。除了 110 及 111 兩年明顯較少之外，其餘各年平均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案件數量多高於 70 件。

圖 24 列示 112 年臺中市 29 區之平均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案件數量。112 年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數量最多為西屯區，為 134.24 件；沙鹿區列第二，為 119.40 件；北區列第三，為 109.08 件；而本區列第十一，約居中間等級，為 74.23 件。112 年臺中市其他 28 區平均每位委員調解成立數量為 65.18 件，相較而言，本區(74.23 件)高於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結論與建議

為了強化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本文從成員結構及調解案件兩層面，比較分析112年臺中市南區與過去十年度，及與其他28區之異同。茲將重要分析結果整理如下，並進一步提出精進之建議。

### 一、成員結構分析

112年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居多共8人，女性人數為5人，雖少於男性人數，但相較於過去年度而言已有增長(女性比率由30.77%增至38.46%)，且高於臺中市其他28區之平均值(3.93人)，顯見對性別平衡層面有所注重及加強。

調解委員年齡在60歲以上者共10人，與臺中市其他28區之平均值(10.11人)約當。調解年資在8年以上者共10人，高於臺中市其他28區之平均值(8.39人)。此顯示調解委員多有豐富的人生閱歷及調解經驗，有助於調解成立。

### 二、調解案件分析

112年臺中市南區之調解結案數量為1,030件，高於過去十年平均數(976.40件)，顯見本區112年業務數量有所增長。112年臺中市南區之調解成立數量為965件，高於過去十年平均數(901.30件)，顯見委員調解成功之結果有所增長。

112年不論是針對調解結案數量，或是調解成立數量，其中刑事案件都占絕對多數，分別為891件及845件。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838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比例99.17%。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從刑事案件比例(99.17%)來看，南區調解委員會不僅調解民事案件，也調解了極

多的小型刑事案件，確實達成了我國政府成立調解委員會之目標，亦即減輕個人及社會的資源負擔。

### 三、對調解業務之建議

- (一)112年臺中市南區人口數高達12萬6,907人，以南區面積6.8101平方公里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1萬8,635人，人口密度居臺中市第10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過多則導致調解業務量增大。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全國歷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1.73人，臺中市平均數1.22人，而南區112年僅約1.03人，低於全國及臺中市平均數，因此建議南區調解委員人數可考慮再增加1人。
- (二)因近幾年民法及刑法條文均有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建議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宣導與訓練，亦可就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實務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亦進一步讓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調解委員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三)因為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有可能發生相似案件，但調解結果卻不同的情形。建議導入調解委員考核制度，設計考核表單，評估每一位調解委員的調解績效，期能進而激勵調解委員設想出更好的調解方案，並有更多的調解成立案件。
- (四)112年南區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高達93.69%。達成此高績效之可能原因為，南區調解委員之調解年資達8年以上者有10人，佔所有委員人數76.92%，顯見調解委員豐富的調解經驗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動。但是調解委員之教育程度在大學院校以上者僅有6人，佔所有委員人數不到五成，建議未來聘任調解

委員時，能增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歷者，其較為豐厚的知識或許有助於調解成立比率的精進。

## 參考資料

- 1.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2.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3.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4.臺中市南區 112 年統計年報。